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0六一三九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卷查案外人○○○（訴願人之女）涉嫌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屋頂，以金屬、棚架等材料，搭蓋高度乙層約二·八公尺，面積約一一八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乃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0六一三九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曠文濤，應予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以利害關係人名義，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二七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屋頂層金屬棚架違建案，請查照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揭違建前經本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0六一三九00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，惟違建行為人依台端陳情書所述，違建行為人並非所有權人○○○君，本局特此撤銷原查報函並另依規定查報，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